



人权理事会 决议

7/24.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在社会发展、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等领域作出的承诺，以及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重申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又重申理事会2007年12月14日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第6/30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所有决议、大会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所有决议，尤其是2006年12月19日第61/14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关于妇女、和平及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

回顾《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和性暴力罪行，

深感关切的是，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以及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和不利处境，都有可能导致女孩以及某些妇女群体，诸如少数群体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和国内流

离失所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以及受到其他形式的歧视包括因带有艾滋病毒而受到歧视的妇女和商业性剥削的受害者等，特别沦为暴力的目标或特别易受暴力侵害，

欢迎秘书长 2008 年 2 月发起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运动，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第 6 段，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无论这种行为是由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者犯下的，在这方面呼吁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一般社区内以及由国家所犯或容忍的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并强调需要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作为须受法律惩治的刑事罪行处理，而且有责任使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有效的咨询；

2.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报告 (A/HRC/7/6)，其中包括为拟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标作出的努力，以及其先前有关文化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间的关系报告 (A/HRC/4/34) 和有关作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手段的尽责标准的报告 (E/CN.4/2006/61)；

4. 欢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现象而采取各项行动及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和重要贡献，并鼓励各国、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作为对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有效开展工作的一种贡献，继续努力推广和支持这类成功的行动，包括为其划拨适当资源，并支持和参加这方面的区域协商会议；

5. 决定将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6.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其他国际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框架内：

- (a) 就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各专门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索取和接受资料，并对这类资料作出有效反应；
- (b) 建议当地、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可采取的措施、方式和办法，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及其根源，纠正其后果；
- (c) 与理事会所有特别机制和其他人权机制，并与条约机构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理事会要求它们经常性地和系统地将妇女人权和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中，并在履行其职责时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密切合作；
- (d) 继续对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原因所涉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问题采取综合的全面办法；

7.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向其提交报告；

8. 鼓励特别报告员为提高工作效率和效力以及为更好地接触到其在履行职责时所必需的资料，继续与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从事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人权的任何机制合作；

9. 吁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所负责任和职责时给予合作和协助，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包括落实其建议的情况，并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和信函作出积极回应；

10. 请理事会特别程序、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并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考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问题，并在特别报告员履行所负责任和职责时对其给予合作与协助，特别是答应其请求，提供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原因和后果的资料；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切实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尤其是工作人员和资源，包括协助开展调查及访问后续行动；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大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该委员会和大会作口头报告；

13.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2008年3月28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
第三章)。